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向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援助金的建議。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安老院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的資料，以及傷殘津貼的檢討時間表。有關資料載於下文供委員參考。

就陳志全議員有關安老院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的提問，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規定，綜援金一般而言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若綜援申請人未滿 18 歲而又並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便需要委任受委人代其行事，而申請人的綜援金將會每月一次存入其受委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另外，在特殊情況下，精神健全的申請人如因殘疾、健康欠佳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無法自行從銀行提取款項，他／她可要求委任他人(如親友)或機構擔任其代理人，並透過其代理人的銀行戶口領取綜援金。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2 條，向安老院經營者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清楚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監管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供安老院的經營者遵守。安老院必須嚴格按照《實務守則》的要求處理住客財物及收費事宜。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突擊巡查安老院，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指示安老院在指定的期限內糾正錯誤。如有關安老院未有遵從該指示，社署會考慮作出檢控。此外，若社署發現安老院經營者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財物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社署必定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跟進。

就張超雄議員有關私營安老院的檢控數字的提問，由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規例》成功檢控 31 間私營安老院，涉及共 44 項罪行，包括僱用員工不足、提供虛假資料以及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發出的指示等，當中並無涉及安老院侵吞住客綜援金的罪行。

至於張超雄議員有關傷殘津貼檢討時間表的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考慮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和相關事宜。這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工作小組在探討方案時，需充分考慮政策、執行和財政等方面的問題，並顧及現時對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支援。工作小組已聘請香港大學的顧問團隊就其他地區經驗進行研究，並曾於 2015 年 3 月 9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工作小組希望在本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莊國榮



代行)

2015 年 7 月 24 日